

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裁定全资子公司由破产清算转为重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丹邦科技”）全资子公司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东丹邦”）于2026年3月9日收到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东莞法院”）出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【（2025）粤1971破2号之二】，裁定全资子公司广东丹邦由破产清算转为重整，重整开始日为2026年3月9日。若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重整不成功，本次破产重整将转为破产清算。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概述

（一）重整申请概述

1. 申请人基本情况

申请人：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园朗山一路丹邦科技大楼

申请事由：申请人丹邦科技以被申请人广东丹邦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但符合重整受理条件为由，向东莞法院申请对广东丹邦进行重整。

2. 被申请人基本情况

被申请人：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

成立时间：2009年8月25日

注册地址：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北部工业城C区BC-18

法定代表人：欧日文

注册资本：15000万元

经营范围：设立研发机构，研究、开发新型电子元器件产品，生产和销售新型电子元器件（片式元器件、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、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、混合集成电路、电力电子元器件、光电子元器件、新型机电元件、高密度互连积层板、多层挠性板、封装基板）、聚酰亚胺薄膜、量子碳基膜、多层石墨烯膜、屏蔽隐身膜，并提供上述产品的技术咨询及相关配套业务，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股权结构：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%

（二）法院作出裁定的时间

法院作出裁定的时间：2026 年 3 月 9 日

（三）裁定书主要内容

东莞法院做出的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：

“2024 年 12 月 17 日，本院根据东莞市天益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的申请，裁定受理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广东丹邦公司）破产清算一案。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广东丹邦公司具有重整价值，重整能够更大化实现债权人利益及重整具有可行性为由，向本院申请对广东丹邦公司进行重整。

本院认为：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广东丹邦公司的股东且持股 100%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七十条第二款“债权人申请对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的，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、宣告债务人破产前，债务人或者出资额占债务人注册资本十分之一以上的出资人，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。”之规定，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破产重整符合法律规定。结合管理人提交的报告及广东丹邦公司的企业状况，本院认为广东丹邦公司具备重整价值及重整成功的可能性，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七十条第二款、第七十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自 2026 年 3 月 9 日起对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重整。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”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（一）东莞法院受理破产重整申请，广东丹邦将进入破产重整程序。若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重整不成功，本次破产重整将转为破产清算。

（二）广东丹邦破产重整事项的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其对公司的具体影响将依

据法院裁判结果、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等确定。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三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平台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民事裁定书》【（2025）粤 1971 破 2 号之二】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11 日